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江市林业局

九财资环指（2021）1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77 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1〕24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九江市林业局关于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方案的函》（九

林计字（2021）6号）资金分配意见，现将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你县（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资金预算项目代码为Z175070050001，具体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见附件。支出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节能环保支出”，收入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市有关财政资金直达管理规定，加强管理，确保资金精准高效落地。

二、支持方向

（一）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主要用于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实施天然商品林管护、森林资源培育、林业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调查与监测、行政执法、宣传教育以及保障单位职工基本生活与社会正常运转补助等，支持国有单位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实施重点生态区位非国有商品林赎买试点工作。

（二）生态护林员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脱贫县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三、有关规定

(一) 各地要按照有关预算管理、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各地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附件：1、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表

2、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

3、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其他指标）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县(区)	合计	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小计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重点区域非国有商品林赎买补助
九江市合计	539.72	539.72	539.72	
修水县	140.24	140.24	140.24	
武宁县	209.09	209.09	209.09	
永修县	53.69	53.69	53.69	
德安县	7.14	7.14	7.14	
瑞昌市	22.52	22.52	22.52	
都昌县	16.4	16.4	16.40	
湖口县	12.23	12.23	12.23	
彭泽县	10.52	10.52	10.52	
柴桑区	1.14	1.14	1.14	
庐山市	66.75	66.75	66.75	
其中: 庐山局	43.36	43.36	43.36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

县（区）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 （亩）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 （立方米）	生态护林员人数 （人）
九江市合计	10000	5215.93	1443
修水县	996	2089.34	1443
武宁县	1000	1367.76	
永修县	1609	347.76	
德安县	1000	164.02	
瑞昌市	946	256.11	
都昌县	949	288.20	
湖口县	0	69.27	
彭泽县	2000	348.62	
柴桑区	1000	105.16	
濂溪区	254.6	39.08	
共青城	0	9.89	
浔阳区	0	0.42	
经开区	0	8.33	
庐山市	245.4	121.97	
其中:庐山局	0	39.26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表（其他指标）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江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九江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县（市、区）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39.72			
年度 总体 目标	落实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选聘脱贫地区脱贫人口为生态护林员；落实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保护天然林资源，天然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见附件2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满意度		≥80%

备注：绩效目标含上一批下达资金